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姿賢
電話：2991111#8792
傳真：2982952
電子信箱：f9842032@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 之5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992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07年8月28日「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及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黃委員宥健(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李委員耀煌(社會局身障福利科)、林委員昭坤、周委員福興、楊委員錦美、邱委員麗夙、黃委員世禎、洪委員坤典、陳委員震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蔡委員明烈、徐委員敏斯、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
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 三、主持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吳姿賢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五、討論:詳開會通知單
- 六、結論:
 - (一)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請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並未說明另外訂定主管機關,請刪除草案第二條,以下草案條文順序請一併修正。
 - (三)因刪除草案第二條,於草案第六條須敘明機關名稱。
 - (四)草案第三條文字遺漏,請修正。
 - (五)請修正草案第三條無障礙設施勘檢費用。
 - (六)「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次修正版已討論完成,詳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七)請業務單位依法制程序辦理公告,並加會財政稅務局。
- 七、散會:下午4時00分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

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查作業及行政資源之有效運用，並考量行政作業所需成本負擔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之精神，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以促進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與推廣。

本標準共計七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勘檢費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 審查費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 勘檢費或審查費之退費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 本標準收取之費用納入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草案第六條）
- 七、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107.08.28)

修正第一次草案條文	修正第二次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行政資源之有效運用，以促進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與推廣，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為行政資源之有效運用，以促進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置與推廣，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標準<u>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u>。</p>	<p>本標準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p>		
<p>第三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者，除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得不設置無障礙設施情形者外，應於申請勘檢時依下列標準繳納勘檢費：</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伍仟元。</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二萬元。</p>	<p>第三二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者，除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得不設置無障礙設施情形者外，應於申請勘檢時依下列標準繳納勘檢費：</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新臺幣一萬伍仟九千元。</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二萬一萬二千元。</p>	<p>依據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之規模繳納無障礙設施勘檢費用。</p>
<p>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p>	<p>第四三條 既有公共建築</p>	<p>既有公共建築物</p>

<p>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p>	<p>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p>	<p>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應繳納審查費用。</p>
<p>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p>	<p>第五<u>四</u>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p>	<p>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收費基準。</p>
<p>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費用，於本局勘檢或審查三日前自行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經二次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本局駁回其申請，依本標準繳納之費用不予發還。</p>	<p>第六<u>五</u>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費用，於本局<u>臺南市政府工務局</u>勘檢或審查三日前自行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經二次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本局駁回其申請，依本標準繳納之費用不予發還。</p>	<p>勘檢費或審查費之退費規定。</p>
<p>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p>	<p>第七<u>六</u>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p>	<p>本標準收取之費用納入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u>七</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